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乙方）：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揭西县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扩园二期）第一期工程概算审核服务
2. 服务类别：概算审核
3. 项目投资额：49,822,600.00 元

二、本项目负责人：韦 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4 日书面报甲方审核，替换人员资质、执业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补充修正文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本项目服务费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对本项目出具经委托人认可的造价咨询报告止。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概算审核工作并提交完整正式审核报告，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成果的，按专用条件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乙方所有执业人员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不得使用无资质人员开展本项目审核工作。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额外工作，不产生额外服务酬金。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仅对移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不对资料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独立对送审资料开展核查甄别。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

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包括律师费）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

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乙方须在事件发生 7 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工作量测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视为额外服务；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产生额外酬金。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因财政部门未拨付对应财政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的，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酬金本金。委托人就上述酬金的实际支付时间，以县财政局将对应款项拨付至委托人账户之日为准。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须事先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未经同意，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严禁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酬金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审核范围：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完成本项目概算全部审核工作，完成工程量复核、计价核查、问题梳理，出具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计价规范、发改报批要求并加盖乙方有效执业印章的正式造价咨询文件；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报批、评审答疑，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直至通过。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移交，乙方收到资料应当场清点并出具资料接收回执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付款方式：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双方自愿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所载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法计算（该文件现已失效，仅为本合同双方约定采用的计费计算规则，不属于法定收费依据），计费结果下浮 60%。计费方式：按概算金额分段套用下表差额定率累进标准计算基准服务费，基准服务费 $\times (1 - 60\%)$ 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计费基数为项目审定概算总额扣除预备费后的金额，涵盖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纳入工程造价的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征地拆迁费、建设期利息以及前期咨询、

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类费用。

概算价金额 (万元)	100 以内	101~500	501~1000	1001~ 5000	5001~ 10000	10000 以上
对应标准费率	2‰	1.8‰	1.6‰	1.3‰	1.2‰	1.1‰

2、付费方式：咨询人完成概算审核工作，提交经委托人确认、满足报批使用条件的正式概算审核报告，咨询人提交完整合法有效的请款资料、等额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收到请款资料核实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3、咨询方承诺本工程所有款项由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如下)收取，由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合法合规税票。

咨询人银行开户名称：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人银行账号：4405 0164 6635 0000 208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咨询人责任：

(1) 因乙方执业过失、审核错误，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乙方累计赔偿上限为本合同全部咨询酬金总额（不含税金）。

(2) 乙方逾期提交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酬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酬金总额 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交的概算审核成果，经甲方复核或主管部门评审，审核误差绝对值超过±10%，属于乙方审核过错的，乙方应当无偿重新复核修改，并按合同酬金总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项目报批受阻、财政损失的，乙方在酬金上限内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执业人员，或转包、分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酬金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2、委托人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排除财政资金未拨付情形）逾期支付服务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利息，利息总额不超过应付服务费本金；因财政预算未下达、财政资金未拨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工作量增加处理：咨询方完成成果文件初稿，并经委托方书面确认无误后，委托方重新补充资料或调整图纸、变更需求等导致咨询方工作量增加≥20%时；双方需在 7 日内协商签

订补充协议，明确增加工作量对应的费用、工期；未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乙方不得单方面主张增加费用，也不得擅自暂停服务；乙方擅自暂停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4、资料责任区分：甲方对提交的送审资料完整性负责；乙方有义务对送审资料开展核查甄别。因送审资料本身虚假、错误、缺失，且乙方已尽合理审慎审核义务而产生审核误差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不视为乙方审核过错；该情形下确需乙方开展额外复核工作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复核费用。）。。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咨询人：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韦 慧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章）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屏东六路南屏科技广场
602 房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帐 号：4405 0164 6635 0000 2082

电 话：0756-7221521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